

东营市安监局公布2015年重大行政处罚

三企业存事故隐患被处罚

本报1月4日讯(记者 段学虎) 日前,东营市安监局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将2015年度市安监局重大行政处罚结果进行公示,三企业因存在事故安全隐患遭受重罚。

中石油山东东营销售分公司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案,中石油山东东营销售分公司在外包工程管理中的规章制度、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和隐患;该公司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拒不

整改。安监部门给予中石油山东东营销售分公司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给予主要负责人赵某处4万元罚款。给予相关负责人马某处4万元罚款。

东营市东营区明潭府项目工地“11.1”建筑起重机械较大坍塌事故处罚案,东营市铭万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市东岳监理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具备相应工

程资质,对外包工程施工队管理不到位;法人代表法制意识淡薄,疏于管理,安全管理监督不到位,外包工程管理不严格,资质审查不到位。安监部门给予东营市铭万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市东岳监理工程有限公司各处33万元罚款,给予法定代表人杜某、尹某、董某各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拒不整改安全隐患案,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

团有限公司140万吨/年DCC装置液化气深度脱硫改造工程、20万吨/年非临氢汽油改制装置、2万方气柜、火炬系统(新、旧)、部分原料罐区和产品罐区未通过安全审查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重大事故隐患,经责令停产停业,立即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后,该单位拒不执行,未采取措施的行为。安监部门给予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主管人员孙某、其他直接人员徐某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修车换件遇“李鬼”真闹心

12315提醒:更换零件时车主最好在场且要仔细检查

本报记者 徐文君 通讯员 吕萍

“山寨”车门冒充原厂商品

在4s店维修,花了原装门的钱,换来的竟是“山寨货”,这让市民黄先生十分生气。无独有偶,市民孙先生将爱车送到4s店维修后,却出现了漏油情况,仔细检查后才发现原厂的金属零件成了塑料零件。记者调查发现,不少车主都曾遇到过修车时安装的零件不是原厂件,或者原厂零件被更换的情况。东营区12315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维修汽车时车主最好在场,维修后要仔细检查。

“我明明在4s店安装的原厂车门,鉴定后却发现不是正品。”黄先生说,他的车2014年出现了一次事故后,车门损坏严重,他便将车开到4s店进行维修,“当时对店里要求更换的是原厂车门,也交的是原厂车门的钱。”

2015年黄先生出差到外地,不慎将车门损

金属零件咋变成了塑料的

“太过分了,我的车去维修前都是原厂金属零件,怎么修回来之后部分原厂零件成了塑料的?”日前,市民孙先生就遇到了这么一件烦心事。据孙先生介绍,2015年下半年他的爱车出现了追尾事故,他便将车送到了4s店进行维修。

“车倒是没修很长时间,但是自维修后车就出现了漏油的情况。以前从来没有出现过。我当时还纳闷,以为是事故造成的。”令孙先生没想到的

坏,便到当地4s店维修。此时,维修人员告诉他,他更换的车门其实不是原厂的,后来经过鉴定确实不是原厂生产。“这个鉴定结果让我有些接受不了,我感觉自己受到了欺骗。”黄先生将车开回东营后,找到4s店要一个说法,但是4s店却不予理会。

是他一位懂车的朋友仔细检查了他的车之后发现,部分原厂的金属零件变成了塑料的零件,“这一看就不是我车上的原厂件,也不知道是不是山寨品,这要是经常在路上开,岂不是很危险?”

孙先生觉的4s店存在欺骗消费者的情况,便找到4s店要一个说法,但是4s店对于孙先生的要求不以理会。工商部门介入后,4s店答应为孙先生处理,他对结果也感到满意。

消费者修车时要擦亮眼睛

记者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不少车主都曾遇到过修车时安装的零件不是原厂件,或者原厂零件被更换的情况。据一业内人士介绍,一些4s店为了谋取利益,会使用价格低廉的副厂件来冒充原厂件,但是收费却是安装原厂件收取的。这不仅是欺骗了消费者,而且在安全上引发了很多隐患。

对此,东营区12315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购

车时如果4s店有承诺,最好记录形成书面证据。在对车辆进行维修更换零件时最好在场,确定零件是否相符,如果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并保存证据。如果条件允许的话,维修后最好带对车较熟悉、有经验的亲朋仔细进行检查。此外,要让4s店开具详细的维修单据,上面要标注清楚使用的零件型号、价格等信息。

遗产闹纠纷,仨子女起诉继母

本报1月4日讯(记者 王超) 男子康某去世后,因为遗产纠纷问题,康某某的三个子女将继母乔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遗产,后乔某的女儿也参与到诉讼中来。近日,开发区法院审结了这起继子女法定继承案。

1999年年底,康某某与被告乔某在东营市东营区民政部门登记结婚,2004年1月

经法院调解离婚,但是两人仍共同生活,2006年1月17日,康某某与被告乔某复婚。2014年,被继承人康某某因病去世。原告康某云、康某梅、康某霞系康某某亲生子女,在康某某去世后起诉继母乔某至开发区法院,要求依法分割遗产;乔某某系乔某亲生女儿、康某某继女,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乔某某以与康某某生前形成事实上的

抚养关系为由申请作为原告参加诉讼并分割相应的遗产份额。

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乔某某系康某某继女,且双方形成了实际的扶养关系,依据法律规定,乔某某有权作为继承人之一分割遗产。法官表示,现实生活中,在生父或生母去世后,子女起诉继母、继父要求分割遗产的案件较多,继子女作为继承

人进行分割遗产诉讼的罕见。

本案的原告乔某某与被告继承人康某某生前形成了抚养关系,作为继子女其有权参加诉讼并分割遗产,且康某某年老生病后原告乔某某对其履行了赡养义务,双方亦形成了扶养关系,因此本案原告乔某某作为康某某的继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分割遗产有法律依据。

山东泰丰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公告

山东泰丰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该公司开发的座落于青州市泰丰购物广场D区(房产证号为:青房权证云门山字第201202393号)的房屋,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现房抵押,抵押期限三年。抵押房产清单如下:D1306-1、D1306-2、D1307-1、D1307-2、D1308-1、D1308-2、D1309-1、D1309-2、D1310-1、D1310-2、D1311-1、D1311-2、D1312-1、D1312-2、D1313-1、D1313-2、D1315-1、D1315-2、D1316-1、D1316-2、D1321-1、D1321-2、D1322-1、D1322-2、D1323-1、D1323-2、D1325-1、D1325-2、D1327-1、D1327-2、D1328-1、D1328-2、D1329-1、D1329-2、D1330、D1331-1、D1331-2、D1332-1、D1332-2、D1333-1、D1333-2、D1335-1、D1335-2、D1336-1、D1336-2、D1337-1、D1337-2、D2303-1、D2303-2、D2305-1、D2305-2、D2306-1、D2306-2、D2307-1、D2307-2、D2308-1、D2308-2、D2309-1、D2309-2、D2310-1、D2310-2、D2311-1、D2311-2、D2312-1、D2312-2、D2313-1、D2313-2、D3312-1、D3312-2、D3313-1、D3313-2、D3315-1、D3315-2、D3319-1、D3319-2、D3320-1、D3320-2、D3321-1、D3321-2、D3322-1、D3322-2、D3325-1、D3325-2、D3326-1、D3326-2、D3327、D3328、D3329-1、D3329-2、D3330-1、D3330-2、D2301-1、D2302-1、D2302-2、D2315-1、D2315-2、D2316、D1217,共计98套,面积3930.15平方米。

为防止欲抵押的房屋已出售,因办理抵押给业主造成损失,我局现予以公告,如对此有异议,请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书面异议,如经审查异议不成立或无异议我局将予以受理。

联系电话:18866187121

联系人:陈进

2016年1月4日

